



中国婚姻家庭 制度史

陶毅 明欣 著



東方出版社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

陶毅 明欣 著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金山
封面设计：魏荣久
版式设计：朱 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陶毅 明欣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7
ISBN 7-5060-0475-5

I . 中…
II . 陶…
III . ①婚姻制度-家庭制度-历史-中国 ②家庭制度：婚姻制度
-历史-中国
IV . D669.1-09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

ZHONG GUO HUN YIN JIA TING ZHI DU SHI

陶毅、明欣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5

字数：272千字 印数：1—3000册

定价：11.00元

卷首琐言

合写一本讨论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发生、发展历史的书，奉献给学界，奉献给社会，是我们两个人的夙愿。这一方面自然是因为选题本身具有它的价值，从制度演进的角度，对与个人、群体、社会、民族和国家都利害攸关的婚姻家庭问题加以研究，确乎相当必要；另一方面也因为这个课题是我们两个人所攻学科的交汇点。

自从双双跻身于高等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行列之后，我们一个在法律史的领域中探索，另一个则在婚姻家庭法的园地上耕耘。两门学科虽都相对独立，但却有一个重叠的边缘，就是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研究婚姻家庭法，不能不涉其源流；研究中国法律史，也不能不重视婚姻家庭制度。这就使我们时常面对同一个问题。环顾书林，尚无一部这方面的专门著述。于是乎萌发了携手攻关的想法，并很快认真行动起来。这是在八十年代之初。后来，以形成的初稿为基础，合作给各自指导的硕士生开设了这门课程。几经修订，现在拿出来请读者评判的，是这项研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正由于我们研习的是法学，所以在探讨婚姻家庭历史形态的时候，着眼点不在于一般的现象，而在于相关的制度。这是这本书的重点，也可以说是它的特点。

通常之所调制度，指的是要求人们共同遵行的规范。婚姻家

庭制度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里所体现的是国家意志。这种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最重要的就是法律。在古代中国，“礼”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关于礼的性质虽颇生歧见，但我们可以认为，既然言“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后汉书·陈宠传》），或如唐太宗所说“失礼之禁，著在刑书”（《全唐文·薄葬诏》），则礼的国家强制性已十分显著，它的行为规范部分，具有法律的意义当无疑问，不过与“刑”作为消极制裁不同，表现为积极准绳而已。同时，历代律令中婚姻家庭规范也极多，且体例严整，内容完备。另外，中国本土文化是世俗文化，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受宗教影响甚微，不象许多古代西方国家那样必须恪守宗教信条。所以，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以其主体而言，就是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史。那末，又何不直以法律史视之，称之？这就需要作三点必要的说明：

第一，一般所称法律制度，包括民事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行政管理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等等，虽都不出制度的范畴，但无不与国家如影随形，共存共亡；说到它们的历史，很难作更早的追溯。婚姻家庭制度与它们的重要区别之一，就在于源更远，流更长，不独为国家形态下所仅有。它不但远远早于国家的出现而产生，而且不会因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我们研究国家形态下的婚姻家庭制度，自不能不研究它的发生；研究它的缘起，自不能不涉及它的原始社会形态。因而，即使法律是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主干，我们也只能在更深远的意义上去研究。只是由于本书在题目上有个“中国”的限定，所以在结构安排上，国家前的那长长的一段，只能做个特殊的处理，视为“本论”的序幕，算为“绪论”了。

第二，近来时常听到有人说，中国传统婚姻家庭文化是“伦

理文化”而不是“法律文化”，因而必须彻底摒弃云云。如何评价传统婚姻文化，由于题目太大，此处姑且不论，仅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看，对于这种把传统伦理与传统法律加以割裂，使之对立的说法，我们实在不敢苟同。从反复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中国古代，几乎没有任何其他制度象婚姻家庭制度这样，把伦理与法律结合得如此紧密而牢固。把一切基本的道德准则都用法律形式来固定和强化，可以称得上中国传统婚姻家庭文化的一大特征。但是，这也并不是说二者归一，毫无分别。游离于法律以外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仍在所多有，并以自身的力量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们无疑也在“制度”的大范围之内，当然不可视而不见。因而，即使法律是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主干，我们也只能在更广阔的意义上去进行研究。

第三，中国古代社会是宗法社会。在自然经济的土壤中，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根深蒂固。婚姻家庭基本原则、基本规范、以及种种禁例和违法罚则，率皆从属于斯，派生于斯，服务于斯。所以，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离开宗法制度完全无从谈起。但宗法制又不同于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本身，有着自己的特定涵义和内在规律。因而，即使法律是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主干，我们也只能站在更高的角度上，冲破法律制度自身的局限，从宏观的讨论开始。顺便言及，宗法制由形成到解体，其模式和特征绝非一成而不变，前期和后期殊多差别。书中，我们将它划分成宗族制和家族制两大阶段。一隅之见，确当与否，尚祈方家指教。

我们两人自七十年代开始学术的合作，搞了不少大大小小的项目，其中这个研究持续时间最长，由未及“不惑”，写到了年过半百，说起来十分惭愧，但其艰难也可知。这本书，篇幅

不长，容量有限，只算是告一段落，以后的路还长。如能在修改、继续中，得到更多的师友的关怀、鼓励、帮助、指导，则何幸如之！

以上作点说明，因循惯例，置于卷首，不敢称“序”，“琐言”而已。

陶毅
明欣

一九九三年仲秋

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 | |
|-----------------------|------|
| 卷首 琴言 | (1) |
| 绪论 原始婚姻家庭形态 | (1) |
| 一、探索之路 | (1) |
| (一) 我国古代学者的社会进化观 | (1) |
| (二) 近代世界对原始婚姻家庭形态的研究 | (6) |
| (三) 探求中国史前婚姻家庭形态之路 | (10) |
| 二、原始婚姻 | (14) |
| (一) 前婚姻社会非规范两性关系 | (15) |
| (二) 血缘群婚 | (19) |
| (三) 氏族外婚 | (27) |
| (四) 对偶婚制 | (35) |
| (五) 个体婚制的发生与确立 | (41) |
| 三、氏族组织 | (53) |
| (一) 母系氏族 | (54) |
| (二) 父系家族与父系氏族 | (62) |
| 第一章 古代婚姻家庭制度概说 | (81) |
| 第一节 古代婚姻家庭制度范畴 | (81) |
| 一、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 | (81) |
| (一) 中国古代的“婚姻”与“家庭” | (81) |
| (二) 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 | (83) |
| 二、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类型 | (87) |

| | |
|-----------------------|-------|
| (一)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时间界限 | (87) |
| (二) 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 (88) |
| 第二节 古代婚姻家庭规范形式 | (98) |
| 一、奴隶制社会的礼和刑 | (98) |
| (一) 礼 | (98) |
| (二) 刑 | (101) |
| 二、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律渊源 | (102) |
| (一) 法 | (102) |
| (二) 律 | (103) |
| (三) 令 | (107) |
| (四) 例 | (109) |
| 第二章 宗法制度与婚姻家庭 | (113) |
| 第一节 宗法制度的产生与演进 | (113) |
| 一、宗法制的产生与奴隶制宗族制度 | (113) |
| (一) 宗法制的产生 | (113) |
| (二) 奴隶制社会的宗族组织 | (116) |
| (三) 奴隶制宗族制度的主要特征 | (120) |
| 二、封建社会的家族制度 | (125) |
| (一) 封建社会家族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125) |
| (二) 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特征 | (127) |
| 第二节 宗法制下的父系家长制 | (131) |
| 一、奴隶制宗族制下的家父权 | (131) |
| (一) 父之地位 | (131) |
| (二) 父之权力 | (133) |
| 二、封建家族社会的家长制 | (135) |
| (一) 家、户与家长 | (135) |
| (二) 家长与尊长的权利和义务 | (136) |
| 三、父系家长制下子女的行为准则 | (142) |

| | |
|-------------------------------|--------------|
| (一) 礼制中的“孝” | (142) |
| (二) 封建法律中的“恶逆”与“不孝”罪 | (143) |
| 第三节 宗法制下妇女的地位 | (147) |
| 一、奴隶制宗族制下的妇女 | (147) |
| (一) 妇女的社会处境 | (147) |
| (二) 妇女的家庭地位 | (150) |
| 二、封建制家族制下的妇女 | (154) |
| (一) 封建道德对妇女的束缚与摧残 | (154) |
| (二) 封建法律对男尊女卑的肯定与保护 | (163) |
| 第三章 古代婚姻制度 | (172) |
| 第一节 婚姻观念、政策及管理体制 | (172) |
| 一、古代婚姻观念 | (172) |
| (一) 婚姻的意义 | (172) |
| (二) 婚姻的观念 | (175) |
| 二、古代婚姻政策 | (181) |
| (一) 一般婚姻政策 | (181) |
| (二) 特别婚姻政策 | (184) |
| 三、古代婚姻管理体制 | (186) |
| (一) 奴隶制社会的婚姻管理体制 | (186) |
| (二) 封建制社会的婚姻管理体制 | (186) |
| 第二节 结婚制度 | (187) |
| 一、结婚实质要件 | (187) |
| (一) 主婚与媒妁 | (187) |
| (二) 适婚年龄 | (193) |
| (三) 同姓不婚 | (198) |
| (四) 尊卑不婚 | (202) |
| (五) 禁有妻更娶 | (204) |
| (六) 其他婚姻禁例 | (206) |

| | |
|-----------------|--------------|
| 二、结婚程序要件 | (213) |
| (一) 婚礼及其变迁 | (213) |
| (二) 婚约 | (222) |
| 三、聘币 | (232) |
| (一) 礼制中的聘币 | (232) |
| (二) 法制中的聘币 | (234) |
| 四、准婚姻行为——纳妾 | (236) |
| (一) 纳妾的源流 | (236) |
| (二) 纳妾的条件与程序 | (242) |
| 第三节 离婚制度 | (244) |
| 一、婚姻无效与婚姻关系的终止 | (244) |
| (一) 婚姻的无效 | (244) |
| (二) 婚姻关系的终止 | (246) |
| 二、出妻制度 | (252) |
| (一) 出妻的特点 | (252) |
| (二) 出妻必备条件 | (254) |
| (三) 出妻限制条件 | (261) |
| (四) 出妻程序 | (263) |
| 三、义绝制度 | (265) |
| (一) 义绝的特点 | (265) |
| (二) 义绝的条件 | (266) |
| 四、和离制度 | (268) |
| (一) 和离的特点 | (268) |
| (二) 和离程序 | (271) |
| 五、其他法定离婚制度 | (272) |
| 六、离婚的效力 | (273) |
| (一) 身份方面的效力 | (273) |
| (二) 财产方面的效力 | (277) |

| | | |
|---------------------|-------|-------|
| 第四章 古代亲属制度 | | (282) |
| 第一节 亲属的分类及拟制 | | (282) |
| 一、亲属的范围与分类原则 | | (282) |
| (一) 亲属的概念 | | (282) |
| (二) 亲属分类原则 | | (283) |
| 二、亲属类别与称谓 | | (285) |
| (一) 宗亲 | | (285) |
| (二) 外亲 | | (288) |
| (三) 妻亲 | | (289) |
| (四) 妾之地位 | | (290) |
| 三、亲属的拟制 | | (293) |
| (一) 古代亲属拟制的特点 | | (293) |
| (二) 立嗣与立嫡 | | (296) |
| (三) 非亲属收养 | | (299) |
| 第二节 服制 | | (300) |
| 一、服制的性质及特点 | | (300) |
| (一) 服制的性质 | | (300) |
| (二) 服制的特点 | | (301) |
| 二、服制的内容 | | (302) |
| (一) 丧服的分类 | | (302) |
| (二) 五服的范围 | | (304) |
|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 | (309) |
| 一、刑法方面的效力 | | (309) |
| (一) 荫庇制度 | | (309) |
| (二) 缘坐制度 | | (311) |
| (三) 容隐制度 | | (315) |
| (四) 留养制度 | | (318) |
| (五) 亲属互犯 | | (321) |

| | |
|--------------------|--------------|
| (六) 其他规定 | (324) |
| 二、财产法方面的效力 | (328) |
| (一) 亲属与物权 | (328) |
| (二) 遗产继承 | (334) |
| 三、行政制度方面的效力 | (338) |
| (一) 世袭与封爵 | (338) |
| (二) 官吏侍亲 | (341) |
| (三) 假宁制度 | (342) |
| (四) 回避制度 | (345) |
| 附图 | (348) |
| 后记 | (356) |

绪 论

原始婚姻家庭形态

一、探索之路

“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谁能极之？冯翼维像，何以识之？”^①——公元前4世纪，楚国的大诗人屈原，在他那篇著名的《天问》中，面对着悠悠上古，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人类社会已有数百万年的历史。考古材料证实，至少在170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已生息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而上溯到公元前21世纪开始的夏代，中国国家的历史迄今只有大约4000余年。在此之前那个极其漫长的时期里，先民们如何生存、蕃衍、进化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经过了怎样的发展历程，无疑是一个重大而难解的谜。尽管由于年代久远和资料缺乏，找到清晰、正确的答案十分不易，但它既关系到对社会演进规律的认识，又是研究国家形态下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所以，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进行了反复的艰苦探索。

◆ 我国古代学者的社会进化观

谈到对原始社会的研究，绝不能忽视我国古代学人的诸多重

要著述，以及其中反映出来的带有朴素唯物主义色彩的社会进化观。

翻开辉煌的中国古代文化史册，可以发现，公元前3—5世纪，还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坚持一夫一妻的父权制家庭自始如一的时候，我们的先哲就不但象屈原那样提出了问题，而且已经对上古人类生活方式的变化及与之适应的婚姻形态有了一定的认识。

首先是关于远古人类生存环境、生活方式及其进化轨迹。早于屈原半个世纪的商鞅，在他的著作中曾经谈到过“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②，不存在国家暴力与社会等级的史前时代。与屈原大体同时的庄周和稍晚于屈原的韩非^③，对上古先民的生活作了进一步的描述：“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炀之”^④；“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当其之时，“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⑤。编定于秦汉之际的《礼记》，叙述尤为生动：“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楨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脩火之利，范金合土，……治其麻丝”^⑥。其他诸如《淮南子》、《尉缭子》、《列子》等等，均有类似的文字。这些，大都侧重于对原始人类早期状态的勾画。《易·系辞》则从另一个角度回顾了史前社会的演进道路。它先是谈到了“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的“包牺氏”时代，继而谈到了“斫木为耜、揉木为耒”的“神农氏”时代，大体概括了由渔猎经济向农业经济的发展过程。而到了它所说的“舟楫之利，以济不通”和“服牛乘马，引重致远”的“黄

帝”时代，离国家的出现就已经不远了。

其次是关于远古人类的“婚姻”形态和亲属关系状况。我国古代学者认为，男女两性的关系是人类原初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天地𬘡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⑦。在生存方式方面，他们指出，人类最早是群居的。由于“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因此，面对恶劣的环境，“太古”之民，只有“聚生群处”，才能“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使“寒暑躁湿弗能害”^⑧。在两性关系方面，与群居相适应，长期没有什么“婚姻”禁忌，即所谓“长幼併居”，“不媒不聘”^⑨，“未有夫妇妃匹之合”^⑩。在亲属关系方面，一则“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⑪，不存在明确的分野和体系；二则是“民知其母，不知其父”^⑫，无法确认父系血亲。

在这里，还要特别提及一则资料，即《礼记》的“礼运”篇对“大同”和“小康”的叙述，也就是对国家形成前后社会特点和人际关系原则的区分、比较。这篇文献把夏禹与商汤、西周的文、武、成王相提并论，将他视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国君，和我们今天对中国国家发生时期的认识是大体一致的。文中，一方面谈到了社会制度，认为国家形成之前，“大道”通行，“天下为公”，以“选贤与能”为推举公众首领的原则，以“讲信修睦”为基本行为准绳；而国家形成以后，“大道既隐，天下为家”，权位采用了世袭制，即“大人世及以为礼”，于是，“货力为已”遂成风气。另一方面谈到了亲属和其他人际关系，认为国家形成之前，社会秩序的特点是“男有分，女有归”，“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没有

贫富不均和等级划分，在亲属关系中则是“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而国家形成之后，有了新的规范，即“礼义以为纪”，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各有位置，界限分明，人们的亲属观念空前浓厚，变成为“各亲其亲，各子其子”了。

上述种种，固然有很大的局限性，既语焉不详，又缺乏充分的科学论证，但这些认识形成于两千多年之前，不能不说相当卓越的。在分析它们的时候，尤为值得重视的是：

第一，春秋时期，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和阶级结构的变化，中国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剧烈动荡。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代表人物，站在不同的立场上，对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纷纷提出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到战国时期，终于出现了思想文化领域中“百家争鸣”的局面。当时的主要学派，不管是如何加以概括^③，儒、墨为最初的“显学”，道、法继之而兴，成为四大骨干，而后起的杂家“兼儒墨、合名法”，糅合折衷，则是公认的事实。各派学者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几乎无不涉及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令人吃惊是，虽然具有不同的出发点、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目的，因而存在着不同的解释、不同的逻辑和不同的结论；但是，在史前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及总的演进道路方面，各学派却出现了相当程度的共识。如集法家思想之大成的《韩非子》，道家基本理论著述之一的《庄子》，以及作为儒家经典的《礼记》等，在有关问题的叙述上大同小异；而汉儒在《白虎通》中，更是旁征博采各家之说。这一现象当非偶然，如果不是确有所本，恐怕很难出现这种趋同。

第二，古老的中华民族，在自己悠久的历史中，曾经有许多远古的传说和美妙的神话世代流传，它们虽然不免带有加工的痕迹和想像的色彩，但大多具有某些原始的依据。可以想见，在两